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114号

### 关于对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行装饰），  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行装饰工业园。

蔡格炜，男，1972年09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  
任董事长。

邢建平，女，1976年08月出生，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  
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天行装饰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# 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

2018年，你公司共发生11起诉讼、仲裁，涉诉金额逾  
2246.69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.24%。  
公司对上述重大信息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二、违规对外担保

2018年，你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格炜累计违规提供担保3笔，累计担保金额9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.51%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担保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天行装饰的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细则》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格炜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、4.1.4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邢建平未勤勉尽责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行装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蔡格炜、邢建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披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年7月25日